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29号

关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智能药学交叉研究院及药物平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智能药学交叉研究院及药物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62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4号现代产业创新中心E栋，平台内设置师生发展中心、学生工程训练与创新中心、未来学习中心、学院行政办公室、临床研究中心智能药学PI办公室、校企合作实验室、智能药学与装备研究中心、化学实验室等。实验规模为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总投资约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2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次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灭菌器和真空泵排水、地面和实验服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直接排放限值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所述，7F~9F、13F 集中试剂间和 14F 公用危废间的实验废气、危废和试剂暂存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63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DA010）排放，10F、12F、13F 和 14F 实验室和危废间废气收集，通过“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63 米高的排气筒（DA005~DA009）排放。2F 实验废气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1）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通过生物滤池治理后，通过 63 米高的排气筒（DA012）排放，12F 焊接废气收集

后由移动式净化器处理。落实《报告表》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5、DA007~DA009、DA012 中甲醛、乙腈、乙酸乙酯、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丙酮、苯系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排气筒 DA003 中甲醛、乙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排气筒 DA004、DA006、DA010 中甲醛、三氯甲烷、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醇，以及排气筒 DA003 中二甲苯、三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 DA01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元件、废测试贴片、实验废液、废耗材、废试剂瓶、动物尸体和组织、废耗材、废药品基质、废培养基、废试剂、废检测样品、废过滤器滤芯、废垫料、废研发样品、废球囊、废硅片及光刻胶、废显影液、污泥、废紫外灯管、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一般废包装、废打印件和材料



残渣、废打印头、纯水制备耗材、氮气制备耗材、废焊丝等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4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65804吨；COD \leq 3.726/3.290吨、SS \leq 2.4875/0.6580吨、氨氮 \leq 0.4405/0.3290吨、总氮 \leq 0.9707/0.9871吨、总磷 \leq 0.0327/0.0326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1086/0.0329吨、动植物油 \leq 0.5244/0.0605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leq 1.2111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印发

